



迪拜来的“旅客”

□ 本报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班 珏 郭建博

12月27日,北京首都机场。在候机大厅的国际航班某出口,几名风尘仆仆赶到此处的公安民警正聚精会神地盯着窗外跑道上起起降降的班机,他们个个目光坚定,精神抖擞。他们是由衡水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调研员张杰亲自带队的押解小组,此行是为了“迎接”一位远道而来的特殊“旅客”。

12时许,由迪拜飞往北京的国航CA942航班抵达机场。十几分钟后,民警们从川流不息的客流中准确锁定了他们等待的目标。这是一位30岁左右的青年男子,身材不高,眉清目秀,着一身休闲服装,手里拖着简单的行李,神情有些落

寞,显得心事重重。

一见此人出来,民警们立即迎了上去:“陈先生,我们是来自衡水的民警,咱们终于见面啦!”

见此情景,青年男子微微一怔,但随即就浮现出释然和无奈的笑容:“是啊,见面啦!我彻底想通了,逃亡天边,不如归国投案,在迪拜的生活恍如一梦,现在梦醒了,心却踏实了……”

此人名叫陈刚(化名),福建省晋江市人,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犯罪于今年8月上网追逃。他的投案自首,为衡水警方的“猎狐2014”行动又添一重大战果。

今年夏天,衡水警方在侦查一重大经济案件的过程中查明,自2012年以来,陈刚伙同他人通过开设地下钱庄,为河北某公司骗取出

口退税提供便利,先后倒卖外汇达3亿多美元。案发后,陈刚于8月2日逃往阿联酋迪拜,后被列为网上逃犯,一直抓捕未果。

“猎狐2014”专项行动进入总攻冲刺阶段后,衡水公安机关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继续加大对陈刚的劝返力度:一方面锲而不舍对其亲属、朋友展开调查走访,先后10余次登门做其家属的思想工作,宣传四部门联合通告,形成全方位的劝投攻势;另一方面大力开展“二次侦查”,综合运用各种手段资源,随时动态掌握陈刚境外轨迹、行踪去向、关系人等情况信息;同时积极与检、法等部门沟通,就陈刚归案后的相关司法程序进行了前期研究对接,取得了一致意见。经过多方努力,一直对政策持有怀疑的陈

刚思想开始松动,但仍犹豫不决。

为尽快促成陈刚归国投案,12月24日,衡水市副市长、市公安局长程蔚青亲自带领办案民警,驰赴三千里之外的厦门,一天内两度约见陈刚亲友,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地讲解追逃政策,讲解法律规定,陈述利害关系,既表明不归案决不放弃追捕的决心,又讲明投案自首的宽大政策,终于打消了其家属的重重顾虑,促使陈刚投案自首。在强大的法律威慑和政策感召下,陈某次日通过其亲属向办案单位表达了同意回国配合调查、接受公安机关处理的意愿,并确定了回国航班。

目前,陈刚已被安全押解回衡,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12月份我省已宣判污染环境案30余件

本报讯 (记者 曹永学)记者12月25日从省法院获悉,进入12月以来,全省各级法院开展集中打击月活动,本月已宣判污染环境犯罪案件30余件。

据介绍,全省各级法院对污染环境案件依法快立、快审、快判,对该类犯罪严重、多发的区域,集中时间、集中力量,重点打击。对于阻挠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在医院、学校、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及其附近,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

他有害物质,在限期整改期间,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害物质等行为的,坚决予以从重判处。

全省各级法院加强与公安、检察、环保部门的沟通协调力度,联合会签关于污染环境犯罪执法与司法有效衔接的文件,建立健全信息联络、重大案件挂牌督办等制度。上级法院加强对下级法院的业务指导力度,对在审理案件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适用疑难问题积极调查研究,统一司法标准。今年以来,全省法院一审审结污染环境罪刑事案件110余件180余人。

姜建初到我省调研并慰问基层检察干警

本报讯 (记者 刘树奇 古孟冬)12月25日至2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姜建初来到我省就民行、铁检工作进行调研,并慰问基层检察干警。

12月25日上午,姜建初在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副厅长吕洪涛、铁检厅副厅长王光月的陪同下,来到我省。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童建明汇报了2013年以来全省检察工作情况。

在听取汇报后,姜建初对我省检察机关近年来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对我省检察工作业务、人才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指导意见,要求民行检察工作要服务“京津冀”一体化发展的大局,加强与京津及周边地区的业务联系和人才交流,加强民事行政检察队伍建设,通过遴选、调入等方式,充实民行检察工作力量。同时勉励我省检察干警再接再厉,立足检察业务,突出河北特色,突出亮点工作,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随后,姜建初在童建明的陪同下到石家庄市平山县、邯郸市邯山区看望慰问基层检察干警。

在石期间,姜建初与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越,副省长秦博勇进行了工作会谈。



图为姜建初视察邯山区检察院检务公开大厅。 石彦彬 摄

全省集中治理义务教育择校乱收费

本报讯 (记者 任俊颖)记者从省教育厅了解到,日前,省教育厅纪工委组织召开各市教育纪工委书记座谈会,就开展治理教育乱收费、校园土地及房屋使用管理等领域专项治理行动,落实纪委监督责任进行了安排部署。

在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方面,我省将通过专项行动集中力量解决一批热点难点问题,主要是坚决治理义务教育择校乱收费;集中治理中小学补课乱收费、教师有偿家教和违规征订教辅资料问题。同时,我省将加强普通高中招生及收费行为监管,主要是“三限”超比例招生、扰乱招生秩序乱

招生问题;加大对原有改制学校的后续监管力度,加强对民办学校的管理。针对县级中小学校基本建设、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资金、学生资助资金、中职助学金等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筛选排查问题线索并开展监督检查。在校园土地及房屋使用管理方面,专项整治主要针对是否存在中小学校的房屋、土地等对外出租出借承包等问题,以及后勤服务管理问题。

省教育厅有关人员表示,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不正当之风长期滋生蔓延的单位 and 部门,我省将实行“一案双查”,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我省ETC用户可一卡畅行14省市

本报讯 (记者 段美)12月26日15时,交通运输部召开了14省市ETC联网开通仪式,宣布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福建、山东、陕西、湖南14省市高速公路ETC正式联网运行。今后,我省ETC用户可一卡畅行14省市。

ETC即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是指在不停车条件下,应用无线电射频识别及计算机等技术自动

完成对通过车辆的识别、收费操作、车道设备控制和收费数据处理的收费方式。安装了ETC装置的汽车通过收费站平均时间由14秒降低到3秒,1条ETC车道的通行能力相当于5条人工收费车道。

据悉,按照交通运输部工作安排,预计到2015年9月底,基本完成全国联网(西藏、海南除外),有卡用户可以“一卡通全国”。



12月26日,我省第十九届省直“三下乡”集中服务活动走进鸡泽县,省司法厅等省直28个部门在该县毛遂公园及10个村开展了帮扶和服务活动。活动中,共设立现场服务站点55个,为群众提供政策宣传、科普推广、健康义诊、法律咨询等服务,并发放了各类宣传资料,向该县提供项目资金、物品等总价值达1.98亿元。

本报记者 张世杰 摄

亚航失联飞机上没有中国人

新华社北京12月28日电 (记者 钱春弦)记者28日从亚洲航空公司中国办事处获悉,亚航失联航班上没有中国人。

亚洲航空28日自泗水至新加坡的QZ8501航班于07:24(泗水时间)失联,飞机于05:35自泗水国际机场起飞。

机上共有155名旅客,其中138名成人,16名儿童及1名婴儿。另外,还有2名驾驶员及5名空乘人员。机上旅客及机组人员包括1名新加坡人、1名马来西亚人、1名法国人、3名韩国人和156名印度尼西亚人。

我省将攻坚整治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

本报讯 (记者 段美)日前,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北省开展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利用3年左右时间,全面彻底整治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对管道进行全面检测检验和风险评估,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油气输送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各类违法行为。

《方案》指出,此次活动对

全省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进行整治(不包括城镇燃气管网和油田内部的集输管网),主要包括管道外部隐患、管道自身隐患、日常维护运行情况。

《方案》强调,为了确保油气管道隐患整改工作如期完成,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严厉打击打击破坏油气输送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各类违法行为。如:本行政区域内破坏损害油气输送管道及其附属

设施的行为、打孔盗油等破坏油气输送管道的违法犯罪活动、油气输送管道保护范围的无证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违法违规行为。

《方案》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实行挂牌督办,定期上报通报。各级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对隐患整治工作不得力、不彻底、进展缓慢的典型案例予以曝光。

21种情形政府部门负责人将被环保约谈

本报讯 (记者 任俊颖)省环保厅日前印发并施行《约谈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提出,经现场核查,存在未履行环保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的,将约谈相关市、县(市、区)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依法进行告诫谈话、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整改到位。

《办法》明确了进行约谈的21种情形:地方出台了与国家、省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相悖的文件、规

定;未完成环保目标任务,发生严重环境和生态问题,存在重大环境安全和环境污染隐患;被媒体报道环境问题或被环保部和省环保厅挂牌督办、区域限批,超过时限未能摘牌或未能解限;在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未在限期内拆除或关闭;行政区域或流域内环境质量明显恶化;出境水断面持续超标或对下游造成污染;未完成污染物总量减排、大气、水、土壤污染

防治和危险废物管理等目标任务;未完成国家、省确定的农村环境整治试点、示范任务;存在公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稳定和屡查屡犯、环境违法行为长期未纠正;各项环保规划或污染减排限期治理计划中的重点治理项目进展缓慢,存在突出问题;连续发生污染事故,被取缔的非法企业连续反弹;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生产设施,在试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景观的生产设施;触犯生态保护红

线,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威胁和破坏;建设项目环境违法问题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等存在突出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人为干预或严重伪造污染源监控、监测数据;影响环境独立执法问题突出;发生或可能继续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发生重大环境纠纷、重大环境信访事项;网格化环境监管不落实,造成环境问题突出;经省环保厅确定需要进行约谈的其他情形。